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7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

債 務 人 羅致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羅致傑於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09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6,240,000元，其中9,640,000元整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3%，借期自112年11月09日至142年11月09日，其中6,600,000元整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6%，借期自112年11月09日至132年11月09日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7月0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187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。三、綜上所述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16,240,000元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50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羅致傑	自民國114 年07月0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09日 止	年息2.74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羅致傑	自民國114 年0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288% 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2.74%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羅致傑	自民國114 年07月0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09日 止	年息2.77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羅致傑	自民國114 年0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324% 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2.77%計算之利息。